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2號

原告 羅興漢
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鼎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雲瀚

訴訟代理人 吳健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8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6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晚班大樓管理員，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。詎被告突於113年10月17日派特別助理以電話通知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13年10月20日終止，原因係原告不符合所服務商辦大樓之要求，被告已無其他工作安置原告。被告解僱原告並無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，為違法解僱，原告即以被告違反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被告應依法給付原告資遣費5,689元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4條第4項、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
01 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則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。

03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0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
05 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06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07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參
08 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各項請求，經被告於本院114年6月12
09 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為認諾在案（見本院
10 卷第92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就原告之請求，自應本於
11 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,68
12 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9日（送達回證
13 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
14 延利息，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均屬有據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
18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
19 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
21 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2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29 書 記 官 曾 靖 文